西南财经大学文件

西财大办〔2019〕26号

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2019修订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合规合理提取和使用间接费用，发挥绩效支出对科研人员的激励作用，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以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经学校2019年第13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2019修订版）

西南财经大学

2019年7月10日

校内发送：相关校领导

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西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2019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合规合理提取和使用间接费用，发挥绩效支出对科研人员的激励作用，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 号）以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财经大学承担的所有涉及间接费用的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是指以招投标方式从项目管理单位获得的，由中央或地方财政经费资助的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以委托方式取得的或以合作研究形式开展的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学校资源占用费，主要指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房屋以及水、电、气、暖消耗；二是有关管理费用的支出，主要指用于与项目管理有关的调研、会议组织、管理绩效等管理工作的支出，其中管理绩效主要用于奖励学校为科研管理服务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三是科研绩效支出，主要指学校为合理承认科研人员的智力劳动价值，鼓励研究人员主动科研，根据研究工作的绩效而安排的相关支出。科研绩效支出为核定的间接费用总额扣除学校资源占用费和管理费后的剩余部分。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核定

第四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统一核定、集中核算、按实际到账情况计提。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

项目管理单位对间接费用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核定间接费用。项目管理单位限制开支间接费用的，不适用于本办法。

项目管理单位对间接费用及相关要求没有明确规定的，间接费用按照项目经费规模分三级计算累加核定：

（一）项目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30%；

（二）项目经费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20%；

（三）项目经费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

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照项目经费规模分四级计算累加核定：

（一）项目经费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50%；

（二）项目经费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40%；

（三）项目经费超过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30%；

（四）项目经费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20%。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使用

第七条 间接费用的使用分为学校资源占用费、管理费和科研绩效支出三个部分。其中，学校资源占用费和管理费统一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学校资源占用费按照项目经费的 1%提取，由学校集中使用。管理费按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分别计提使用。

第八条 对纵向科研项目，项目管理单位对管理费的计提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项目管理单位对管理费的计提没有明确规定的，我校按照项目经费的 3%计提使用，其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费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第九条 对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按照实际到达学校指定账户的经费按以下标准分档累退计提。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提取标准

档　　次	项目经费	提取标准
第一档（第一个 10 万）	10 万及以下	5%
第二档（第二个 10 万）	10 万-20 万（含）	3%
第三档（第三个 10 万）	20 万-30 万（含）	2%
第四档（第四个 10 万）	30 万-40 万（含）	1%
第五档（第五个 10 万）	40 万-50 万（含）	0.5%
第六档	50 万以上	定额提取 2000 元

第十条 计提的管理费中 50%划拨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中心）用于二级单位科研管理，50%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学术关系不归属学院（中心）的，其管理费全额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其中，管理绩效不超过当年计提管理费的30%。

第十一条　科研绩效分为综合绩效和一次性绩效，综合绩效占80%，一次性绩效占 20%。负责人应结合项目成员的具体研究工作与项目绩效目标的符合度、达成度、标志性建设成效等要素，合理、合规分次发放综合绩效；项目结项后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成员实际贡献发放一次性绩效。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将不再发放一次性绩效，并追回已发放综合绩效。科研绩效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并报科研处和财务处备案作为发放科研绩效的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制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经费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